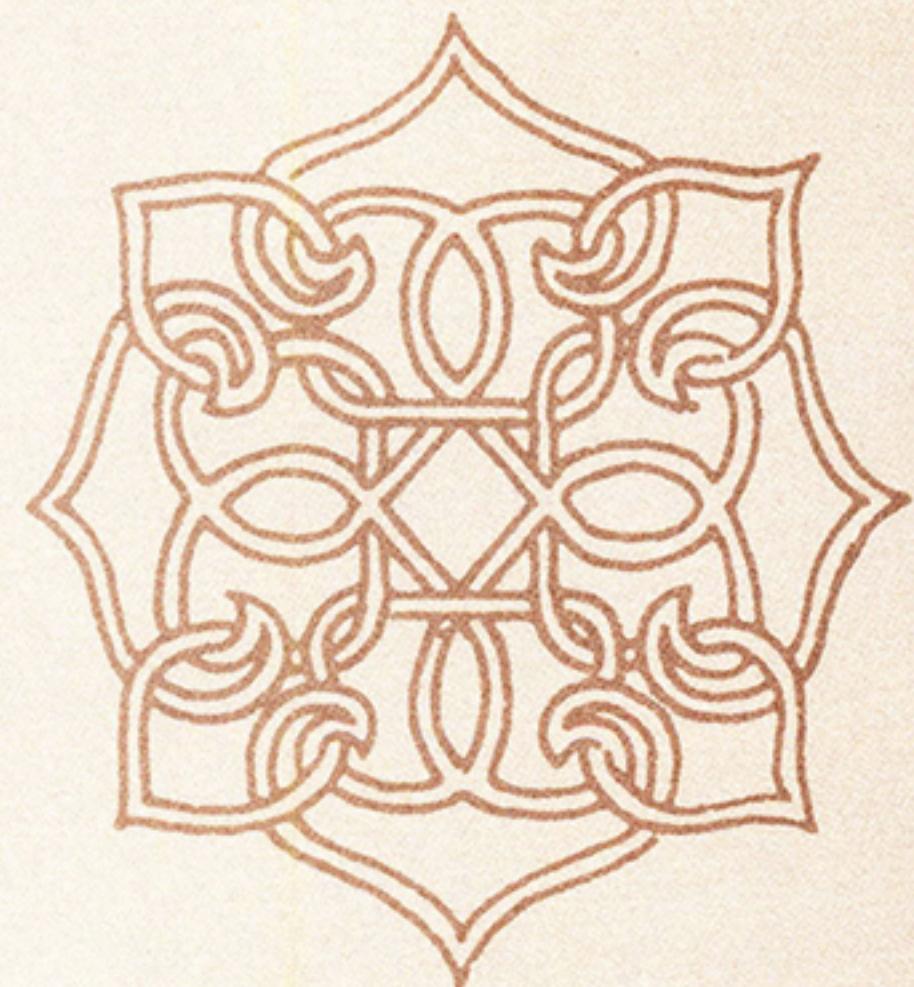


# 1916年「體操科教授要 目取調委員報告書」 編纂之研究

謝仕淵\*



---

\*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歷史系兼任講師、博士研究生。

## 一、前言

日治時期台灣教育史研究中，<sup>1</sup>研究者透過「修身」、「國語」、「歷史」、「地理」等不同學科的研究，進而分析殖民教育的意義，突顯出近代化與殖民化互為糾葛、實像與虛像共存的現象。<sup>2</sup>日治時期的教育史研究中，修身、國語與歷史等學科，之所以受到較多研究者的青睞，一方面與上述學科在學校教育中的比重有關，另一方面也由於上述學科皆有教科書，對於分析途徑與研究方法而言，具體的文本提供了研究者詳細且較易上手的素材，研究素材的豐富因此吸引了較多的研究資源的關注。<sup>3</sup>換言之，日治時期台灣教育史的研究重點，在於分析各教科教科書，探究修身、國語、歷史等學科的意義。

在此原則下，沒有教科書卻有教材的體操科，則受到較少研究資源的關注。<sup>4</sup>然而，就政策史傾向的殖民教育史分析而言，教材與教科書所具有的意義應具有一致性，兩者同樣是呈現殖民者透過教材的編定，行其對受教育者精神與身體上的企圖。

1 日治時期台灣教育史的研究回顧，可參閱吳文星，〈日據時期臺灣教育史料及其研究之評介〉，《臺灣史田野研究通訊》26（1993.3），頁48-53。吳文星，〈近十年關於日治時期臺灣教育史研究之動向（1991-2000）〉，《臺灣師大歷史學報》29（2001.6），頁221-238。

2 相關研究可以許佩賢，〈殖民地台灣的近代學校——其實像與虛像〉，收錄若林正文、吳密察編，《跨界的台灣史研究——與東亞史的交錯》（台北：播種者出版社，2004年）。陳培豐《「同化」の同床異夢——日本統治下台灣の國語教育史再考》，三元社，2001年2月。蔡錦堂，〈日本治臺時期所謂「同化政策」的實像與虛像初探〉，《淡江史學》，13，2002.10，頁181-192。

3 舉例來說公學校國語讀本在2003年的覆刻出版，對於研究者的參考與利用，提供了很大的助益。臺灣總督府編纂，《公學校用國民讀本》，（臺北：南天書局，2003）。

4 關於公學校體操科的研究成果可以蔡禎雄，《日據時期臺灣初等學校體育發展史》（台北：師大書苑，1995）。游鑑明，〈日治時期學校女子體育的發展〉，收於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近代史集刊》，33期（2000.6）（抽印本）為代表。

此外，教材與教科書的內容固然足以呈現殖民教育內涵與意義的研究對象，然而，研究者卻極少關注教科書編纂的原因、歷程及其背後值得分析的意義。以公學校體操科為例，台灣近代史上第一份由官方制定且認可的體育教材－「體操科教授要目取調委員報告書」（以下簡稱「體操科教授報告書」）提出的時間是在 1916 年，相較於 1898 年公學校制度發展之初，體操與國語、修身已成為公學校標準學科，然而，國語卻早在當時便已有總督府編纂的教科書，而修身則至 1910 年（明治 43）發行類似教師參考資料的《公學校修身科教授資料》，1914 年（大正 3）正式發行修身教科書。<sup>5</sup>究竟是何種原因讓體操教材晚於其他教科書，或者究竟是何種原因讓體操科教材在 1910 年代中期被編訂完成，均為有待分析的課題。

本文的問題意識便是針對體操教科書如何編纂以及為何編纂等原因進行討論，進而解釋對於體操教材編纂過程的理解，如何也是一種對 1910 年代殖民教育甚至殖民統治的理解。

本文的討論脈絡，首先將就「體操科教授報告書」編纂前後台灣學校體操教材發展的過程進行說明。其次，擬就「學校醫與身體檢查制度」、「日本人種退化論、熱帶風土與體育」、「日本經驗：日本體操科教材的統一化過程」等因素進行分析，進而解釋「體操科教授報告書」編纂的諸般意義。

<sup>5</sup> 周婉窈，〈失落的道德世界 日本殖民時期台灣公學校修身教育之研究〉，《台灣史研究》，8：2，頁 9-10。

## 二、「體操科教授要目取調委員報告書」的編纂過程

1916年，「體操科教授要目取調委員報告書」可視為台灣史上第一份由官方所制訂的體育教材。在此之前，台灣各級學校體操科的教材，主要參酌自日本的相關體操書，例如1901年（明治34）4月臺中縣學事諮詢會中採用文部省出版的《普通體操法》為教學上的參考書。<sup>6</sup>1905年（明治38）彰化廳的秋濤生公布彰化廳公學校的體操科教授細目，該份教材主要署名係針對參考坪井玄道的《改正普通體操書》。<sup>7</sup>

除此之外，正當日本內地流行瑞典體操之際，1907年（明治40）3月，出身東京體操學校的濱崎傳藏到臺灣履新，擔任國語學校助教授，<sup>8</sup>並在1907年（明治40）5月20日起利用四星期時間，舉行每星期兩天各兩小時的體操講習，參加者為臺北廳管內的小、公學校教諭、訓導及雇員等。<sup>9</sup>後來該講習會增加為一星期三次，同時主辦單位將參與學員視為種子教師，參與講習之人能將所學「轉教之」，使學校每個職員「無人不能也」，<sup>10</sup>講習員並能獲得「講習證」，<sup>11</sup>日後濱崎傳造常常成為體操科講習中的講師。<sup>12</sup>舉行體操講習

6 〈內外彙報：學事諮詢會〉，《臺灣教育會雜誌》1號，明治34年7月，頁33-35。

7 秋濤生，〈體操科教授細目〉，《臺灣教育會雜誌》37號，明治38年4月，頁33-35。

8 吉野秀公將「濱崎」誤植為「元崎」，但比照當時各項資料後，「元崎」係指「濱崎」。同時吉野也指出濱崎在臺灣擔任教職十三年，直到大正9年5月才因病去世。吉野秀公，《臺灣教育史》（臺北：臺灣日日新報，昭和2年10月），頁562。

9 〈講習體操〉，《漢文臺灣日日新報》，明治40年5月8日，二版。濱崎傳造，〈普通體操改正報告〉，《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41年永久保存。

10 〈講習體操〉，《漢文臺灣日日新報》，明治40年5月29日，二版。

11 〈體操講習會告畢〉，《漢文臺灣日日新報》，明治40年6月13日，三版。

12 〈講習體操〉，《漢文臺灣日日新報》，明治41年2月9日，二版。〈學事講習會〉，《漢文臺灣日日新報》，明治42年7月10日，二版。

會並編訂體操科教材。濱崎所編纂的教材在 1907 年 8 月 15 日時以《體操法教程》為署，由臺北廳長佐藤友熊呈送給當時的臺灣總督佐久間左馬太。<sup>13</sup>

然而，就在濱崎致力於利用講習會傳遞體操新、編定新教材不久後，明治 40 年底有關教科書編纂的報導，粗略說明各學科教科書編纂時程與內容，其中對於修身與唱歌科的教授細目，認為尚有改善空間，但認為體操科卻毫無任何教科書可以依據的情形急需改善，同時也認為臺灣兒童的發育及習慣與內地不同，所以編纂體操科教科書必須考量臺灣的特色。<sup>14</sup>1908 年（明治 41）六月修身科教材即將編成之際，體操科教材編纂卻仍遲遲未見著手，媒體報導因此指出

夫島人之童蒙，其體格與母國人恆異，況女子殊有纏足之習，為島人體育教授書者，刻不容緩，故願各種教科書等編修後，速著述關於體育之冊，庶幾可以拯臺人之孱弱而為康強矣。<sup>15</sup>

兩篇報導同樣對臺灣體操科未有明確的教授要目感到憂心，質言之，濱崎的教材並未引起重視、甚至取得官方認定的地位，因此才有「速著述關於體育之冊」的言論。日後甚至有言論指稱，明治四零年代瑞典式體操在台灣的發展相當混亂，也一定程度說明濱崎的教材在編定後並未發揮整合、傳遞瑞典體操的影響力。<sup>16</sup>

此後，1912 年（明治 45）5 月任教於廣島高師附屬中學的加藤源造抵台後，台灣的瑞典式體操教授也會透過講習會的方式加以傳遞，才有長足的進

13 濱崎傳造，〈普通體操改正報告〉，《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 41 年永久保存。

14 〈公學校教科書近況〉，《漢文臺灣日日新報》，明治 40 年 12 月 1 日，二版。

15 〈荷風荔雨〉，《漢文臺灣日日新報》，明治 41 年 6 月 7 日，二版。

16 〈附屬公學校通訊〉，《台灣教育會雜誌》123（明治 45 年 7 月），頁 699。〈弔故國語學校教授加藤源造氏〉，《台灣教育》137（大正 2 年 9 月），頁 42-45。

步，但加藤在 1913 年（大正 2）便病逝。<sup>17</sup>

綜上所述，直到 1910 年代初期為止，在日本已大為流行的瑞典體操雖傳到台灣，但並未有制定統一的教材，同時也考量到台灣的人與環境的教材，進而有速訂符合台灣人適用體操教材的聲音。

就在加藤過世後未久，1914 年（大正 3）1 月 1 日臺灣總督府正式設置「體操科教授要目取調（調查）委員會」，針對設立之動機則指出體操科教材的編纂必須考量臺灣的氣候以及學生的身體狀況等因素，並參照、斟酌日本本地的教材內容，以編出最適合臺灣各學校的體操科教授要目。<sup>18</sup>

同年 12 月 1 日聘請前川治（府視學）、管田茂鄉（國語學校助教授）、甲木儀次郎（國語學校助教授）、森川龜吉（國語學校教諭）、井上正男（國語學校教諭）、松岡辰三郎（中學校教諭）、樋口ふじ（國語學校囑託）、池田初雄（中學校教諭）、込清惠（高等女學校教諭）等九人為「體操科教授要目取調委員」從事體操科教材編定的工作。<sup>19</sup>並在 1915 年（大正 4）4 月進行小幅度更動由新沼佐助（中學校教諭）取代池田初雄成為新任取調委員。<sup>20</sup>

歷經年餘調查，委員會於 1916 年（大正 5）7 月 20 日提出「體操科教授要目取調委員報告書」，這份教材的適用範圍，廣及殖民地治下所有教育制度，其中包括公學校、尋常小學校、高等小學校、高等女學校、內地人中學

17 〈附屬公學校通訊〉，《台灣教育會雜誌》123（明治 45 年 7 月），頁 699。吉野秀公，《台灣教育史》，頁 360。〈弔故國語學校教授加藤源造氏〉，《台灣教育》137（大正 2 年 9 月），頁 42-45。吉野秀公認為加藤源造是在日本體育界享有盛名而到台灣來的第一人，因此認為加藤對台灣體育的有相當重要的影響。

18 〈體操科教授要目取調委員設置ノ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大正三年永久保存第四十一卷。

19 〈體操科教授要目取調委員ヲ命スルノ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大正三年永久進退第十二卷。

20 〈體操課教授要目取調委員被免〉，《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大正四年永久進退第四卷。〈體操課教授要目取調委員被命〉，《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大正四年永久進退第四卷。

校、本島人中學校、國語學校師範部等八個層級全文達三百多頁。<sup>21</sup>並於同年以《學校體操教授要目》為各出版，<sup>22</sup>1917年（大正6）2月3日以訓令第九號的名義公布「體操教授要目」。<sup>23</sup>

台灣第一份由官方制定的體操教科書，終於正式問世。以下的討論，本文將企圖從「學校醫與身體檢查制度」、「日本人種退化論、熱帶風土與體育」、「日本經驗：日本體操科教材的統一化過程」等因素，解釋體操教材的編訂，是在何種條件配合下才促成此事。

### 三、學校醫與身體檢查制度

首先，本文認為體操教材的編定，是在解答了先前媒體呼籲的「夫島人之童蒙，其體格與母國人恆異」問題後，才有可能完成的，而這個關鍵性的轉折，便是對體操科適用對象－學生，身體狀況的理解，因此，身體檢查制度的建立是促成體操科教材編定的重要因素。

George Barclay 曾針對日治時代的人口與發展指出：「在日本統治之下，臺灣稱得上是全世界被調查的最詳細、最完整的殖民區域。」且在調查程度上比之西方殖民國家有過之而無不及，更饒富意味的是臺灣的戶口調查甚至早於日本，因此，普遍存在於西方殖民政權的知識冷感並不存在日本對臺灣的殖民統治。<sup>24</sup>下文的討論，便針對調查、統計的活動進行分析，藉以釐清

21 〈體操科教授要目取調委員報告書〉，《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大正十五年保存第三十卷。  
但報告書中調查委員的署名則減少了一人，為國語學校囑託樋口ふじ。

22 臺灣教育會編，《臺灣教育沿革誌》，頁399。

23 臺灣總督府編，《臺灣總督府府報》，大正6年2月3日。

24 姚人多，〈認識臺灣：知識、權力與日本在臺之殖民治理性〉，《臺灣社會研究季刊》，42期（2001年6月），頁125-127。

身體檢查與「體操科教授報告書」的關係。<sup>25</sup>

依照人體測定學 (Anthropometry) 與普通體操間的邏輯關係，以及本文所提出將日本人對臺灣人身體狀況的理解視為一種生理掌握的思考脈絡，本文可以提出一個假說：在日本人瞭解臺灣人生理狀況後，體操科教材的編製將更有依據、且更能契合科學知識之思維脈絡。<sup>26</sup>因此，本文擬針對此假說進行分析、並加以驗證，指出身體檢查與體操科教材編纂之間的關係。

臺灣的身體檢查制度始於明治 43 年，在此之前身體檢查制度尚未法制化，但因後藤新平為提升全臺各地的醫療水準，因此在 1898 年（明治 31）臺灣頒佈「臺灣公醫規則」，規則中明文規定學校的公共衛生、醫療的相關事項，屬於公醫的範圍。<sup>27</sup>公醫規則的制訂賦予學校進行身體檢查的可能性。

因此早在明治 43 年前，身體檢查報告其實已屢見不鮮。1901 年（明治 34）9 月臺北辦務署命令板橋公學校對八歲以上十四歲以下學生量其身高，藉以確定符合學生體格的桌椅。<sup>28</sup>同月新竹也比照辦理，並進一步延伸認為不同年度的身高測量，不僅可瞭解學生健康，更可作為檢驗學校保健衛生的成效。<sup>29</sup>1902 年（明治 36）大嵙崁公學校曾請公醫對 161 名男學生進行身體檢查，檢查項目分別為身高、體重、胸圍、脊椎、眼疾、耳疾、牙齒等項目。<sup>30</sup>同

25 調查數字通常與殖民學術論述或知識具有密切的相關，因此富山一郎認為如將學院論述視為與殖民主義無關的客體，則將使知識/權力的地位無從獲得合理評估、從而削弱殖民主義的政治學領域。富山一郎，〈殖民主義與熱帶科學：“島民”差異的學術分析〉，《臺灣社會研究季刊》，28 期（1997 年 12 月），頁 123。

26 明治 12 年伊澤修二任職體操傳習所期間便曾就身體檢查與體操實施成效與教材的調整提出完整的分析，請參見伊澤修二君還曆祝賀會編，《樂石自傳教界周遊前記》（東京：大空社，昭和 63 年），頁 52-70。

27 「臺灣公醫規則」（府令第三號），《臺灣總督府府報》，明治 32 年 1 月 15 日。

28 《臺灣日日新報》，明治 34 年 9 月 22 日，6 版。

29 《臺灣日日新報》，明治 34 年 9 月 27 日，3 版。

30 筒井茂吉，〈體格檢查ニ就キテ〉，《臺灣教育會雜誌》，16 號（明治 36 年 7 月），頁 31-32。

年12月間，彰化廳曾對轄內共十一所學校、1,097名學生進行兩梯次、兩分區的身體檢查，結果顯示第一區（鹿港、彰化、和美等學校）因為營養較好的緣故，學生體格較好，第二區（北斗、員林、永靖等學校）雖然身高較高，但其餘皆居於劣勢，公醫並認為運動多寡會影響身體健康。<sup>31</sup>滬尾公學校在1905年（明治38）進行的身體檢查項目，與前述各校仍是大同小異。<sup>32</sup>1910年（明治40）艋舺公學校亦曾委託高橋醫師進行學生身體檢查，調查項目雖仍與上述學校大同小異，但值得注意的是艋舺公學校不僅將調查結果呈現，重要的是艋舺公學校還比較新竹公學校（包括月眉、樹杞林、九芎林、北埔等學校）與日本內地文部省的調查結果。結果顯示艋舺公學校在身高一項較佔優勢、但在體重與胸圍方面皆劣於新竹公學校，與文部省的標準（中等）相較，不論男生或女生艋舺公學校在胸圍、體重方面皆劣於內地、但身高較高。<sup>33</sup>

綜合上述幾個身體檢查的個案，可得知身體檢查制度早在明治三十年代，便已因為公醫業務範圍包含學校的緣故，使得身體檢查得以在公學校進行。其中有幾個學校分析調查報告後，直陳加強運動與身體健康之間的關連性，這與當時臺北中學校「體操後之精神身體，如何爽快，學年終檢查身體亦見其功效」<sup>34</sup>的說法互為因果關係，使得身體檢查成為檢驗運動與身體健康關係的技術。<sup>35</sup>同時，身體檢查的分析也採取比較研究的方式，比較臺灣人、日本人之間體格的差異。

31 〈學校生徒健康診斷の報告（上）〉，《臺灣教育會雜誌》，25號（明治37年4月），頁19-22。

〈彰化廳下公學校生徒健康診察（下）〉，《臺灣教育會雜誌》，29號（明治37年8月），頁13-21。

32 〈滬尾公學校近況〉，《臺灣教育會雜誌》，42號（明治38年9月），頁50-52。

33 加藤忠太郎，〈艋舺公學校兒童體格檢查成績〉，《臺灣教育會雜誌》，67號（明治40年10月），頁16-22。

34 〈學事彙報〉，《漢文臺灣日日新報》，明治41年5月28日，二版。

35 明治42年日本的小學校體格檢查中，許多校醫認為影響體格發展的因素之一，亦為運動時間及活動的份量。參見〈學生體格〉，《漢文臺灣日日新報》，明治42年7月7日，一版。

雖然該階段身體檢查的項目以及分析的方式，已具有日後身體檢查制度的雛形，然而，零星的身體檢查終究未建立成全臺灣普遍性的制度，因此無從解釋身體檢查與制訂體操科之間的關連性。

直到1909年（明治42）9月，水科七三郎以「解決公學校兒童就學、體操施行」以及建立在臺日本人風土馴化的基準等理由向持地六三郎建議臺灣實施身體檢查制度，<sup>36</sup>因此，1910年（明治43）4月總督府以府令29號、府令30號的名義公布「臺灣小學校兒童身體檢查規程」、「臺灣公學校兒童身體檢查規程」。身體檢查的規程中除明令小、公學校每年四、十月各舉行一次身體檢查之外，關於檢查的項目則規定為：身高、體重、胸圍、脊椎、體格、眼疾、耳疾、牙齒、疾病等九項，公學校部分則多了「纏足、解纏」的項目，另外，為尊重臺灣舊有風俗，並不強制對公學校女學童進行檢查。<sup>37</sup>

明治43年公布的「身體檢查規程」隨即在同年6月展開調查活動，並在次年5月完成。首次身體檢查中，全島公學校（包含分校）有214校其中共有83校受檢，比例為38.7%，39,424名男學生中則有15,823名男性受檢，比例為40.1%、3,773名女學生中有906名受檢，比例為24%，其中女性數字較低，應受身體檢查法規中，不強制對公學校女學童進行檢查的規定影響。<sup>38</sup>

1910（明治43）年身體檢查之正式報告在1913（大正2）年時公布，臺灣

36 水科七三郎，〈臺灣に於ける兒童の發育（六）〉，《臺灣統計協會會報》，91，大正2年4月，頁34。而日本則早在明治33年3月便正式公布「學生生徒身體檢查法」。真行寺朗生、吉原藤助，《近代日本體育史》，頁82-83。

37 《臺灣總督府府報》，「臺灣小學校兒童身體檢查規程」、「臺灣公學校兒童身體檢查規程」，明治43年4月19日。

38 正文中之數字出自臺灣總督府，《臺灣總督府學事部第九年報》，頁28-29。水科七三郎，〈臺灣ニ於ケル兒童ノ發育（三）〉，《臺灣統計協會雜誌》，88號（大正2年4月），頁27-28。臺灣總督府官房統計課，《臺灣各種學校生徒及兒童發育統計》（臺灣總督府官房統計課，大正2年），頁20-21。

總督府官房統計課以專書方式發表檢查內容，並以較細緻的處理方式，針對區域性的差異，呈現各廳之調查數據。<sup>39</sup> 水科七三郎則在 1913（大正 2）年 2 月開始，一連六期在《臺灣統計協會雜誌》刊登身體檢查結果的相關研究，其中不僅比對小、公學校的差異，甚至日本本地的身體檢查數據，也在比較範圍之內，進而說明臺灣人、在臺日本人與日本人身體狀況的差異性，及其可能的原因。<sup>40</sup>

本文認為實施身體檢查制度可達到掌握臺灣人身體狀況的目的（數據化），從而呼應台灣人「體格與母國人恆異，為島人體育教授書者，刻不容緩」輿論訴求，<sup>41</sup> 進而提供制訂適應於臺灣人身體狀況的體操科教材。

舉例來說，該次身體檢查的數據中，以胸圍而言，無論男女日本小學校學生皆優於台灣的小、公學校學生。而就台灣來講，公學校女生胸圍在七、八歲時與小學校差不多，但九歲之後小學校女生胸圍便勝過公學校。而男生方面，也同於女生的情形。因此，小學校學生的胸圍大抵在九歲之後便勝過公學校、十一、十二歲之後距離逐漸拉大。

為了因應這種情況，公學校五年級的課程中，多了「上體後屈：臂上伸：/直立/閉足」的胸部運動，而「上體後屈」的動作，在瑞典體操知識之中正是為矯正胸骨異常的特定動作之一。<sup>42</sup> 到了六年級公學校不僅較著重上肢運動，同時動作為「臂前屈：直立；臂側伸」、「臂側開：臂前屈」、「臂側

39 臺灣總督府官房統計課，《臺灣各種學校生徒及兒童發育統計》（臺灣總督府官房統計課，大正 2 年）。

40 水科七三郎的文章以〈臺灣ニ於ケル兒童ノ發育〉為題，從大正 2 年 2 月開始發表於《臺灣統計協會雜誌》，期數則為 86 至 91 號。

41 〈荷風荔雨〉，《漢文臺灣日日新報》，明治 41 年 6 月 7 日，二版。

42 台北市樺山尋常小學校體育研究部，《臺灣に於ける小學校體育の實際》（臺北：臺灣子供世界社，大正 13 年）頁 248-249。

振：臂前屈」三者特徵皆為橫向的，對於擴張胸腔較有幫助。<sup>43</sup>

綜合前兩項與擴張胸腔有關的運動之分析，可瞭解小、公學校上肢運動、胸部運動的主要差異在於五、六年級，完全對應身體檢查中公學校男、女生胸腔在十一、十二歲時逐漸與小學校差異拉大的測量結果，因此加強相關動作的教材遂出現在公學校五、六年級之中，從而顯示身體檢查的統計工作對於體操科教材編定的影響力。

綜上所述，體操科教材的編訂與身體檢查制度的實施習習相關，這可從1913（大正2）年身體檢查報告正式公佈，而1914年便開始著手編訂教材的時間關係，以及台灣公學校五、六年級男學生胸部發展較小學校慢，進而在體操教材中增加胸部運動的內容，可看出身體檢查制度的建立，對於體操教材編定的關鍵影響力。

#### 四、熱帶風土、日本人種退化論、與體育

除了身體檢查制度的建立外，本文同時也認為體操教材的編定，係與熱帶風土所形成的日本人種退化論，及其造成在台日本人亟欲防止人種退化的因素有關，而適合於熱帶地體育活動教材，便是防止人種退化的預防手段。

明治維新時期，日本為達到富國強兵的目標，不僅在法政制度、風俗習慣等引進歐美的新知，日本人亦有感於體格上劣於歐美人，因此興起日本人

---

<sup>43</sup> 〈體操科教授要目取調委員報告書〉，《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大正五年十五年保存第三十卷。

種改良論。<sup>44</sup>在此風潮下，諸如高橋義雄從優生學的角度倡言「黃白雜婚論」，或者從生活習慣與身體發育、體格成長（例如：鞋子的構造、衣著、坐臥姿勢等）之間著手，體育因此也是項重要的措施。總而言之，十九世紀末日本興起的日本人種改良論，乃是藉由後天的培養、衛生以及教育等管道，實踐人種改良、扭轉劣等人種的手段。<sup>45</sup>

日本人種改良論的主張與相關措施，意味日本積極推動人種「進化」的目標，然而 1895 年日本取得第一個殖民地——臺灣之後，因為臺灣的熱帶風土（Klima），<sup>46</sup>使得日本遭遇了西方殖民國家統治殖民地之初的問題，亦即面臨了熱帶病的威脅（熱帶地區甚至被視為白人的墳墓）<sup>47</sup>與人種「退化」的挑戰。范燕秋在其博士論文〈日本帝國發展下殖民地臺灣的人種衛生（1895-1945）〉中指出，明治末期、大正初期之際，日本人相當擔心臺灣的熱帶風土環境，將使得在臺日本人身體機能衰退，從而造成日本人種退化的結果。為此，日本開啓了在臺灣以預防人種退化為目的的人種衛生政策，其中之一環

---

44 關於人種改良論的興起，乃與日本人亟欲超越西方列強而自強的一連串作為有關，此心態的繼受，有謂受社會達爾文主義影響，然受限於筆者能力與資料的限制，本文之討論無從連接社會達爾文主義與人種改良論乃至體操科實踐的關係。但關於社會達爾文主義的概念與定義或可參見范燕秋，〈日本帝國發展下殖民地臺灣的人種衛生（1895-1945）〉，頁3-6。關於社會達爾文主義的概念檢討與實證研究請參見范燕秋前引論著、Mike Hawkins, *Social Darwinism in European and American Thought 1860-1945*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7)；或者 Robert Proctor, *Racial Hygiene: Medicine under the Nazis*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London: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8) 的討論。

45 范燕秋，〈日本帝國發展下殖民地臺灣的人種衛生（1895-1945）〉，頁13-16。

46 范燕秋引據守屋亦堂，在《臺灣協會會報》發表的〈論說：風土馴化及熱帶地衛生論〉的看法，將風土解釋為「因地理位置對健康產生的影響；這不只是只氣象上的作用，而是該地理環境包括地方傳染病、風土病及其他與健康有關的環境狀態」。前引書，頁19。

47 關於十九世紀殖民國家與熱帶疾病的關係，以及所謂熱帶醫學（tropical medicine）等殖民與醫學的相關討論，請參考 David Arnold 、 Philip D. Curtin, *Death by Migration: Europe's Encounter with Tropical World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9) 、 W. F. Bynum 著、曹珍芬譯，《19 世紀醫學科學史》（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0），頁184-192。

便是體育。

此問題在日本殖民臺灣未久後，便有論述針對內地兒童教育（日本人）與臺灣環境間的關係，指出熱帶氣候對於日本人教育的影響。<sup>48</sup> 1903年（明治36）以「熱帶地」為討論核心，相關生活方式、體育、飲食的論述，紛紛刊載於媒體。明治36年6、7月，針對熱帶地飲食、熱帶地歐洲人生活法等問題進行一連串的報導。<sup>49</sup> 其中熱帶地體育法的報導，更以「體育法的選擇 什麼是臺灣適合的體育」為題進行論述。該篇報導開門見山的指出環境與體育之間互為影響的關係，並從中說明制訂熱帶地專屬體育活動的必要性，但問題是該篇的論述，僅以「適合臺灣的體育活動，必須由醫學者、熱帶殖民地生活經驗者、遊戲體育術的專家，共同研究與制訂」作為結尾。<sup>50</sup> 1904年（明治37）竹越與三郎訪臺之際，針對熱帶地生活法提出在熱帶地運動的必要性，他認為「不曾運動，其身體安得不衰弱哉。」<sup>51</sup>

同時，日籍教師石田新太郎指出：「但我同胞（按：指日本人）在此地仍依照溫帶地生活方式，如此將使肉體廢弛、活力減少、精神衰弱、氣力消耗。如此連續三代，母國人民必從屬於臺灣人。」<sup>52</sup> 古市健則認為臺灣的氣候風土是日本國民性的破壞者之一，因此導致在臺日本人缺乏活潑士氣、忍耐

48 新井博次，〈本島ニ就ケル内地兒童教育ノ特徴〉，《臺灣教育會雜誌》1號，明治34年7月，頁64-66。

49 關於熱帶地飲食的問題，《臺灣日日新報》以〈熱帶地の飲食物〉為題，刊登於明治36年6月21日、6月28日等日的第三版。另外以〈熱帶地に於ける歐洲人の生活法〉為題的報導則刊登於7月19日、7月26日、8月2日等日的第三版。

50 南八生，〈體育法の選擇（臺灣に於ける適當なる體育如何）〉，《臺灣日日新報》，明治36年6月21日。

51 〈竹越代議士視察臺灣談（承前）〉，《臺灣日日新報》，明治37年10月1日，一版。

52 石田新太郎，〈臺灣教育家的使命〉，《臺灣教育會雜誌》，61號（明治40年4月），頁6-7。轉引自范燕秋前引書頁81。

持久心。<sup>53</sup>1910年身體檢查制度實施之後，不論是胸圍、身高或者是個人體力的消耗（以胃腸疾病為指標）等指標均顯示在臺日本人的發育低劣於內地日本人，因此，更加顯現人種退化問題的迫切性。<sup>54</sup>

為克服熱帶風土所造成的「人種退化」危機，殖民地日本人的教育皆不約而同的認為體育活動的加強，是日本人免於人種退化的重要手段。1912年（明治45）民政長官內田嘉吉在學事會議中指出，內地人的教育必須更重視身體健康，同時必須適合風土氣候。<sup>55</sup>1916年（大正5）9月號的《臺灣教育》在刊頭語中以〈臺灣に於ける内地人子地の教育〉為名的文章中，關於殖民地日本人教育的首要注意事項便是針對酷熱環境與身體健康的問題進行說明，相關的八點提示中，關於加強體育部分便達六點之多。<sup>56</sup>

其後，臺灣教育會邀請七位臺灣小學校校長針對「本島小學校教育比內地校學教育三大不利及其救濟方法」的主題，進行廣泛討論，與會人士均認為臺灣亞熱帶風土對於在臺日本人的健康產生嚴重的威脅，其中包括無法承擔帝國南方開發的任務、不利於國民性的涵養等說詞，而為免於熱帶風土的威脅，與會校長均同意注重體育是一項重要措施，因此部分校長認為需制訂適於本島的體操要目（臺東小學校校長）、研究運動種類，時間分配專注運動（馬公小學校校長）以及兒童長期留置學校運動、遊戲等（嘉義尋常小學校校

53 古市健，〈我が國民性と臺灣教育〉，《臺灣教育》，154號（大正4年2月），頁20-27。轉引自范燕秋前引書頁89。從行為、性格的角度理解熱帶風土的威脅可另外參考平塚佐吉，〈學校體育〉，《臺灣教育》，171（大正5年9月），頁7-17。

54 范燕秋，〈日本帝國發展下殖民地臺灣的人種衛生（1895-1945）〉，頁83-85。

55 臺灣教育會編，〈學事會議席上に於ける内田民政長官閣下の訓示要領〉，《臺灣教育》，124號（明治45年8月），頁1-2。

56 臺灣教育會編，〈臺灣に於ける内地人子地の教育〉，《臺灣教育》，171號（大正5年9月），頁1-2。

長）。<sup>57</sup>

綜上所述，對於身處亞熱帶的在臺日本人而言，西方的殖民經驗以及熱帶醫學的研究知識，形成人種可能「退化」的理論。退化的危機與反退化的討論，約當在 1910 年之後日趨激烈與表面化，這與 1910 年實施身體檢查制度，運用科學化的手段、量化的技巧，得以將身體狀況化約為數值基礎、並將之進行比較分析有著密切的相關。

因此，范燕秋認為在「人種退化論」的討論背景中，體操科調查要目「就是以維護日本人種健康為動力而展開的。」<sup>58</sup>而在 1916 年「體操科教授報告書」中，便開宗明義指出這份教材是為了符合本島氣候的特質而編定。<sup>59</sup>換言之，「體操科教授報告書」是一份考量台灣氣候環境，同時維護日本人種健康為動力而制定的。

## 五、日本經驗：日本體操科教材的國定化過程

「體操科教授報告書」的編纂除了考量本島的人地特質之外，其實也與 1902 年、1903 年開始的教材國定化息息相關。

1872 年（明治 5）頒佈學制後，日本小學校制度開始運作，但是對於官方並未訂定統一版本的教材，體操科也是如此，因此臺灣公學校實施之初，體操科並未有教材，因此出現體操科各自參考日本不同版本教科書的多元化情形。直至明治三十年代，多元化發展之情勢遂有所轉變。事實上，體操教材

57 范燕秋，〈日本帝國發展下殖民地臺灣的人種衛生（1895-1945）〉，頁 90-91。

58 范燕秋，〈日本帝國發展下殖民地臺灣的人種衛生（1895-1945）〉，頁 89。

59 〈體操科教授要目取調委員報告書〉，《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大正五年十五年保存第三十卷。

統一，部分原因是為解決教科書的爭議；也就是為了革除檢定制度的弊病，進而採取國定制度的過程。

1902年（明治35）之前，日本對於學校教科書的認定，是透過審定的機制決定教科書的合法性。但由於審定委員收賄的醜聞不斷傳出，因此，文部省於1902年展開全國的大調查，逮捕不法官員與行賄的出版社，並將教科書制訂權收歸國有。<sup>60</sup>教科書國定制度的實施啟發了體操科教材的改革，將原先體操、遊戲流派不一、教師無所適從的現象，允以整頓。<sup>61</sup>

首先，「體操遊戲取調委員會」的成立可視為體操教材國定化發展的重要轉捩點。在此之前日本體操大抵以「輕體操」為主，但在體操調查過程中更具生理學、解剖學知識基礎的瑞典式體操成為新的潮流，<sup>62</sup>並經調查委員會委員川瀨元九郎與井口あぐり等人致力推動下成為日後體操的主流。<sup>63</sup>

總之，上述原因促使文部省在1904年（明治37）成立「體操遊戲取調委員會」，並經歷16個月的調查、編纂後，於1905年（明治38）11月提出報告

60 海後宗臣、仲新，《近代日本教科書總說解說篇》（東京：講談社，1969），頁33-35。

61 明治三十年代之後由於遊戲的教育價值日受肯定，透過學校法令的確定也給予了合法性的地位，一時之間，不同流派的遊戲理論，不管是翻譯書或者本國制訂的書籍紛紛出版，但在教育現場，多元的觀點卻造成了授課的混亂。木下秀明，〈體操教科書〉，收於海後宗臣、仲新編《近代日本教科書總說解說篇》，頁680-683。

62 瑞典體操以解剖學、生理學知識為，考量全身均齊、圓滿發育，同時認為內臟訓練比肌肉訓練更重要，運動方式簡單人人可行，被視為自動的運動，以時常能擴大胸部的運動來編組，可適應身體的強弱，因此運動的種類或強度均可調整，以身體本位來使用器械。今村善二，〈體育に就いて（一）〉，《臺灣教育》，297號（1927昭和2年3月），頁44-45。

63 具有日本體育會體操學校講師資格的川瀨元九郎醫師，自明治34年回日本後，依憑著自身在美國觀察的經驗，極力宣揚更符合生理學、解剖學的瑞典式體操，並著述《瑞典式教育的體操法》推廣。井口あぐり則於明治36年歸國，對於女子體操以及瑞典體操的宣傳扮演了相當積極的作用。井口原先支持的普通體操以輕體操系統為主，但其卻一反先前之態度，轉而支持瑞典式體操。吉原藤助、真行寺朗生，《近代日本體育史》，收於日本體育基本文獻集第8卷大正昭和戰前期，頁148-159。入江克己，《日本近代體育の思想構造》（東京：明石書店，1988），頁165-172。

書，並於1906年（明治39）在官報中發佈，為日本體操教材統一之象徵。<sup>64</sup>報告書中確立了體操科普通體操以瑞典式體操為主體、並合併部分舊有的普通體操，遊戲則以簡單的競爭、行進、動作遊戲為主，普通體操與遊戲的比例則為二比一，同時出版《體育之理論與實際》、《小學校體操教科書》確立並宣導新教材的普及。<sup>65</sup>

統一教材雖已調查完成，但並不是所有人都能接受，至少因為日俄戰爭（1904）、日本兼併韓國（1910）而氣焰日漸高漲的軍方，就不能接受單由教育官僚所決定的體操科內容。因此在文部省與軍方的協調方面，1907年（明治40）雙方共推派7人共組共同調查會，但因陸軍省強硬的認為陸軍體操應該成為學校體操的全部，<sup>66</sup>因而導致雙方協調破裂，直到1909年（明治42），雙方的協商才漸有共識，並公布「學校體操教授要目（案）」。<sup>67</sup>

雙方共識的形成，主要是因軍方同意文部省以瑞典體操作為學校體操的主體，因而確立了文部省在體操科體操部分的主導權。但另一方面，軍方的讓步並非沒有代價的，因為原先以步兵操典為主要內容的兵式體操，改稱為「教練」，因此使得軍方也正式取得學校體操科的部分主導權。<sup>68</sup>體操科的結構因此一分為三：體操、遊戲、教練三足而立（小學校的標準）。而且根據永井道明（文部省參與共同調查會的代表）指出，新的要目在形式上依據運動的

64 吉原藤助、真行寺朗生，《近代日本體育史》，頁150-158。

65 木下秀明，〈體操教科書〉，收於海後宗臣、仲新編《近代日本教科書總說解說篇》，頁683-684。

66 軍方強勢的態度，與1904、1905（明治37、38）年日俄戰爭日本獲勝的背景有關。日俄戰爭結束之後，是「日本軍隊朝向帝國主義軍隊前進的新階段」同時在國內的影響力也日漸成長，軍方態度之強硬，實建立在上述的背景下。遠藤芳信，《近代日本軍隊教育史研究》，頁99-100。

67 吉原藤助、真行寺朗生，《近代日本體育史》，頁183-185。

68 軍方與文部省協調的過程中，代表文部省參與共同調查會的永井道明，曾以瑞典體操原為軍隊所用的例子，獲得軍方的認同，而且日後（1918年）軍方果將瑞典體操列入軍隊的體操教範中。可參見遠藤芳信，《近代日本軍隊教育史研究》，頁603-605。

性質分成（一）準備、（二）運動、（三）整理等三部分，第一部份準備運動則可實施軍方的教練活動，因此更加確定教練在體操科活動程序中的位置。

<sup>69</sup> 至於普通體操則由瑞典式體操取得決定性的地位，更為細膩的生理、解剖學知識徹底融貫於 1913 年（大正 2）的版本。<sup>70</sup>

雙方所確認的體操科版本，在 1911 年（明治 44）9 月以「學校體操教授要目（案）」發佈，並在 1913 年（大正 2）1 月公布的「學校體操教授要目制定」，以及同年 7 月公布的「小學校令施行規則」中，以步兵操典為主的「教練」取代兵式體操首次出現，與普通體操、遊戲等，成為初等學校體操科的正式名稱，<sup>71</sup> 此項變革因而釐清在此之前普通體操與兵式體操之間模糊的地帶，確立了遊戲的教授內容，日本的學校體操科也正式進入統一版本的時代。

起自 1904 年（明治 37）年，經歷近十年的調查、折衝、制訂，日本體操科教材終在 1913 年（大正 2 年）完成，此過程中無論是教材的選擇、課程的結構、甚至日後臺灣跟進的時間關係（1914 年開始調查），都提供一個日本史的視野，使之得以觀照殖民地臺灣體操科的變遷脈絡，從而顯現日本－臺灣的殖民統治關係。

69 能勢修一，《明治時期學校體育の研究》，頁 282。

70 原先明治 39 年的調查將普通體操動作分為九個環節：首及胸運動、上肢運動、調和運動、肩及背運動、腹部運動、腰部運動、跳躍運動、下肢運動、呼吸運動。大正 2 年為雖大致等同於明治 39 年但原先的首及胸運動則分為頭部運動、胸部運動，上肢運動則分為上肢運動與懸垂運動，調和運動改為平均運動，肩及背運動改為背部運動，腰部運動改為軀幹側方運動，其餘則造舊。能勢修一，《明治時期學校體育の研究》，頁 300。

## 六、結論

台灣近代史上第一份官方所編定的體育科教材，其所代表的意義，並不是在所謂起源的迷思中，以得到「台灣第一」之稱而滿足。事實上，對於「體操科教授要目報告書」編纂過程的分析，釐清的不僅是體操科教材的編纂過程，甚至可突顯出若干符合時代性的殖民統治特徵。

在本文討論中，主導「體操科教授要目報告書」編纂的三個主要動力，分別是「熱帶風土、日本人種退化論、與體育」、「日本經驗：日本體操科教材的國定化過程」、「學校醫與身體檢查制度」等因素。

首先，就「學校醫與身體檢查制度」而言，觀諸「體操科教授報告書」編纂前，呼籲體操教材應從速編纂的言論，可發現一部合宜的體操教材其所合乎的原則，是必須適應使用者「體格與母國人恆異」的現實。因此，體操教材的編定必須等待身體檢查制度的建立與實施。

此一教材編訂的邏輯，其實呼應了後藤新平以降，以詳細的調查為基礎，進而推動施政的科學主義原則，對此，姚人多從「知識與權力」的概念出發，提出殖民者施政，往往參考調查活動與統治數字，進而說明殖民政權之治理性（governmentality），<sup>72</sup>具有濃厚的科學化傾向。因此，身體調查的數據，便如同殖民的武器、「帝國的工具」，並串連著「數字、事實與治理三者

71 岸野雄三等編，《近代體育スポーツ年表》，頁119。日本近代教育史事典編輯委員會，《日本近代教育史事典》（東京：平凡社，1996），頁568。

72 關於治理性的定義援引自傅柯，基本上傅柯認為治理性是「以人口當作目標，以政治經濟作為主要的知識形式，以治安的機構作為實質的技術工具，它一方面導致了一整個系利的治理機構的形成，另一方面也導致了整套知識綜合體的發展，Rose 則將其延伸為「治理或治理性的概念可以把他們看成是在標示一個領域，在這個領域上，可以找到、定位所有現代的知識與權力的運作」。姚人多，〈認識臺灣：知識、權力與日本在臺之殖民治理性〉，《臺灣社會研究季刊》，42期（2001年6月），171-172。

間的連結」。<sup>73</sup>身體檢查制度與體操科教材的關係，因此體現了殖民統治濃厚的科學化傾向。

其次，就「熱帶風土、日本人種退化論、與體育」而言，受惠於若干科學史（特別是醫學史）的研究成果，熱帶風土、人種退化論與體育教材編纂的關係，呈現了殖民分析中少見的科學史視野，分析了科學知識論述與帝國發展的關係。事實上，在殖民地醫學的討論中，學者曾提出帝國發展時所建立的統治技術與意識形態，相當程度仰賴醫學的輔助。<sup>74</sup>在日本帝國統治下的熱帶台灣，人種退化論的興起，自然會是殖民地統治的危機。為了預防人種退化的可能，維持日本統治殖民地台灣的優勢，一套符合熱帶地使用的體育教材，因此因應而生。

再者，「日本經驗：日本體操科教材的國定化過程」其實提供了一個觀照殖民地統治的重要思考，那就是日本－台灣的統治架構，正如同藉由日本史的觀照以建構殖民地政策的討論途徑，其焦點不是臺灣，而是整個日本殖民帝國。<sup>75</sup>所以「在臺灣的日本帝國主義／殖民主義作為研究對象，形成的是日本近代史的一部份。」<sup>76</sup>而日本體操科教材國定化的過程與「體操科教授要目報告書」在時間與內容上的關係，正是一種日本－台灣統治關係的體現。

73 括號文字語出 Daniel Headrick 、Nikolas Rose 兩人，請參照姚人多，〈認識臺灣：知識、權力與日本在臺之殖民治理性〉，頁 132 、 136 。

74 相關討論請參見 David Arnold ，蔣竹山譯，〈醫學與殖民主義〉，《當代》，170 (2001.10) ，頁 40-56 。

75 若林正文、許佩賢譯，〈日本的臺灣殖民地支配史研究的成果〉，《當代》，1993，7 、 8 月號。頁 50~61 、頁 70~87 。或者吳密察等著，〈日治時代臺灣史研究之回顧與展望〉，《臺灣史田野研究通訊》26 (1993.3) ，頁 16-21 。

76 若林正文、許佩賢譯，〈試論如何建立日治時期臺灣政治史的研究 --- 戰後日本政治史〉，收於黃富三、古偉瀛、蔡采秀主編《臺灣史研究一百年：回顧與研究》，(台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1997) ，頁 273-275 。

因此，「體操科教授要目取調委員報告書」編纂過程的分析，呈現了日本統治台灣的過程中，科學知識與統計調查活動所體現的科學主義統治傾向，以及日本－台灣的殖民統治架構。

最後，當1916年（大正5）7月20日「體操科教授要目取調委員報告書」正式提出時，開宗明義的指出體操科對於內地人與本島人的要求也有差異，內地人實施體操科是為培養沈著、剛毅及勇氣的目的，而本島人則以規律秩序、靜肅及從順、整齊為主，其中特別指出農村與漁村學生因為需參與產業勞動因此更必須養成守規律、崇尚嚴肅的習慣，<sup>77</sup>因此，「體操教授要目報告書」的基調，實建立在日臺要求差異的基礎上，同時具有發展殖民地產業勞動人力的意涵，而這更是另一個值得深入討論的課題了。

77 〈體操科教授要目取調委員報告書〉，《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大正五年十五年保存第三十卷。